

##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股份变动提示，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鹏达”）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2018-05-21	2021-05-2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经公司征询凯鹏达，凯鹏达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冻结相关的通知或司法冻结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诉讼纠纷事实尚不明确，暂时无法披露本次冻结详细内容。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凯鹏达共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

###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凯鹏达非公司第一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凯鹏达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凯鹏达尽快解决该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